

证券代码：605007

证券简称：五洲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债券代码：111002

债券简称：特纸转债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,858,103.26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84,244,022.2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3,897,45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8,857,439.8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2.5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

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